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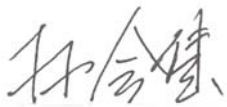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贺竹馨先生为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及酬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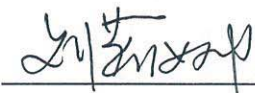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提名贺竹馨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酬金建议表示同意。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

孙会璧：  _____

郭元晞：  _____

余海宗：  _____

刘莉娜：  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